



個案研討：公園設施安全性

來源：東森新聞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小朋友最愛玩的溜滑梯暗藏危機嗎？一名家長表示，兒子在溜滑梯出口，因為速度太快，加上緩衝區太短，直接溜出來衝撞護欄，導致腳部骨裂！不過對此，管理單位回應，溜滑梯的設置符合安全規範。

彩色溜滑梯筆直向下，交織天真無邪的嘻笑聲跟尖叫聲，新北大都會公園去年建置 31 坐溜滑梯，取名熊猴森樂園，但蔡小弟弟竟然在這兒溜到骨裂。拿出 X 光照片，蔡小弟弟小小的腳，有一道明顯裂痕，現在躺在病床，還得打上石膏，家長心疼到不行。事情就發生在 4 月 24，蔡小弟弟一家人北上到新北熊猴森樂園玩，指控溜了這座溜滑梯溜下來速度很快，直接撞上圍欄，當下小弟弟痛到大哭，送醫檢查，腳部骨裂，家長批評，這區溜滑梯實在太危險，應該禁止遊玩。
(2021/04/25 東森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當事人家長：這個溜滑梯的緩衝設置不足，而實際測量緩衝區的長度有 250 公分，比標準規範的 180 公分長很多
- 負責管理的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：包含它的緩衝空間，也都有符合相關規範，現場其實都有保全，這邊來做一個巡查，如果民眾這邊有受

傷，或是有任何需要協助的部分，其實都可以到鄰近來找我們的保全。

- 仔細檢視這座溜滑梯，只有簡單標明 6 歲以上可以玩，但溜滑梯出口鋪了一層軟墊，護欄上再裝一層，其他家長都很放心。
- 其他家長(非當事人)說：「我覺得一開始是，沒有這個地墊的關係，可能溜下來的速度，真的比較不適合小朋友，後來做這個地墊，各方面來講，後面有加強的做處理。」
- 高灘處也呼籲小朋友們，正常使用設施，溜滑梯就沒有所謂隱形危機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要消除此暗藏的危機根本解決這個問題，當然該由改善溜滑梯的安全設計著手，這是管理單位的基本責任。

任何公共設施的設計，都應該以安全為第一，提供安全的環境是管理單位的責任。既然已經發生事故，是否正常使用設施、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都無法規避自己的責任，因為如果沒有作為，以後事故必然仍會層出不窮！管理單位宜立即檢討並想出改善的辦法：

- 為什麼符合相關規範還是出事？規範需要修改嗎？
- 調查一下小朋友都是怎麼在玩溜滑梯的？怎麼樣是未正常使用？能夠設計符合小朋友玩法的滑梯嗎？
- 現在的溜滑梯斜度是否會造成下滑速度太快，以致小朋友(尤其是幼齡兒童)來不及反應？可以如何改善？
- 滑梯出口的緩衝區會不會太短？可以如何改善？
- 緩衝設施能否發揮作用？可以如何改善？
- 護欄會不會反而造成傷害？可以如何改善？

- 還有哪裡有類似設施？可否一併改善？
- 現場的保全和巡查功能何在？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親身體驗或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